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文广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海原县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422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文广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容，紧紧围绕文化旅游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法进行政府信息管理、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文化旅游广电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提升了文化旅游广电部门的服务质量。

（一）建立工作机构。我局对贯彻实施《条例》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确定局办公室为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编制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全系

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了相关工作机制。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做了具体的规定，并由办公室统筹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初步建立起办公室统筹，下属单位、股室积极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三）推进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按照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制定了《海原县文广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文广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文广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到对各部门的岗位目标考核。

（四）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



作培训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办法。同时，加强对下属单位信息公开

工作的指导，经常与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切实帮他们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了文广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一是**本单位主要职能、领导简介、联系方式、工作计划总结等内容；**二是**相关执法情况；**三是**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依据以及审批对象情况等；**四是**公布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五是**公布全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传承人名单）；**六是**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七是**文化惠民设备发放事项；**八是**自制规范性文件。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2条，比去年增加19.1%；**九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公开形式

1. 政府网站公开。2020年，我局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政府网站对我局单位概况、2020年部门预算、2020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等进行了公示。

2. 政务公开栏公开。在单位醒目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通过灵



活多样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各界的意见和监督。2020年,我局及时完善政务网站栏目,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公开局领导分工、组织机构、人事任免等常规事项;二是抓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在政府网站、法治中卫及宁夏“双公示”平台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以及《2020年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公开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执法流程、举报投诉制度、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等,共在法治中卫网公示录入公示资料管理4条、执法人员管理12条,权责清单管理148条、事前公示管理5条、事后公示管理11条、流程公示管理7条、主题公示管理1条;在宁夏“双公示”平台录入文化旅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6条。

3. 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一是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进行公示;二是对开展的各项大型文化活动进行微信公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0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41.9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文广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答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取得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向上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定向、精准公开的能力

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服务公众的信息内容需进一步充实、丰富。三是行政规范和执法队伍硬件有待进一步加强。2021年，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规范政务公开行为，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坚持以政务公开促进文化旅游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各个环节。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听取并合理采纳行业、企业、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监督。认真做好文化旅游广电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推动形成文化旅游广电领域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